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613號

原 告 陳乃綺

被 告 達拉冠即原住民戶外冒險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團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壹拾參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向被告報名民國113年4月4日至7日之南湖大山行程（下稱系爭行程），而於113年2月25日確定成團（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付款共新臺幣（下同）11,500元給被告，嗣因113年4月3日因花蓮7.1級地震受創嚴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管理處公告無限期休園，被告於官網上即公告停止登山活動，被告於113年5月11日有退款7,820元給原告等情，亦經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出團規範、被告登山隊官網公告、匯款及退款證明、兩造間對話紀錄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1 正。

02 二、而查，依原告所提出被告之退款政策第6點「行政費用：行
03 政人員處理出團前後相關繁雜事宜之行政費用為新臺幣（下
04 同）300元/人（含溝通接洽、收繳資料、山屋營地申請、代
05 訂交通、派遣領隊、派遣背工等）」、第7點「應支出費
06 用：依該管理單位規定不可退費之項目（領隊薪資、山屋、
07 營地、保險費、代訂住宿費、代訂交通、代訂協作及食材費
08 用等，若已報名且付款成功之散客，因領隊及交通費用不因
09 人數減少而減少，取消者仍負擔領隊及交通之費用）」、第
10 11點「凡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因素，如：豪雨特報、颱
11 風、地震、水災、森林火災、雪崩、坍方…等，經公告停止
12 入山入園，或本公司因考量隊員安全，判斷不適合進入該區
13 域時，本公司擁有調整活動，如：取消、延期與縮短行程之
14 最後權力。延期出發則保留未使用之費用；唯若個人因素無
15 法延期而取消者，則需扣除應支出費用及行政費用後之餘額
16 退回。（以上用詞皆有其相對標準，並非天冷即為寒流；下
17 兩即為豪雨，敬請參考中央氣象局定義。）」等情，有該退
18 款政策在卷可憑。

19 三、又原告於本院113年4月12日已向被告表示不願延期而取消，
20 希望被告退款等詞，有兩造對話紀錄附卷可稽，是依前開退
21 款政策第11點，系爭行程既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被告即
22 需扣除應支出費用及行政費用後之餘額退回予原告，除依退
23 款政策第6點應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外，被告並未舉證證明有何
24 依退款政策第7點應支出費用之支出而應扣除之數額，是
25 被告自應退還原告原繳納之11,500元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及
26 轉帳手續費20元（出團規範第5點）後之11,180元，而被告
27 先前既已退款7,82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再退還3,360元（計
28 算式： $11,180 - 7,820 = 3,360$ ）範圍內為有理由。

29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3,360元及自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3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

01 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官 白承育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書記官 羅尹茜